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承辦人：蘇惠櫻
電話：02-2585-7528分機301
傳真：02-2585-7559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法字第10700003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貴部核釋107年7月1日起退休生效之中小學教師，其在職最後一年年終成績考核有關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之疑義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年金改革前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(以下簡稱退休條例)第5條第2項，略以「一次退休金，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加一倍為基數……」。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退撫條例)第28條第1項，略以「…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(年功)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……」，上開兩條例修法前後，退休金之本薪採計，於最後在職日與退休生效日處之不同，對於8月1日退休生效者有所差異，月退休金之計算退休條例與退撫條例亦有不同之採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復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之規定，第1款「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，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，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，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」，第2款「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

秀國 107/11/28



，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，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，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」，按退休條例以退休生效日為準，年終成績考核之晉一級有實質執行，然依據退撫條例按最後在職日計算，則年終成績考核之晉一級將無從執行。

三、申請退休者，倘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前開事項並不生疑義，然尚未支年功薪最高級者則自107年7月1日後將有年終成績考核晉一級無法執行之爭議，損及渠等權益。本會以為符應年終成績考核之獎優目的，該晉級之部分無從執行部分，應比照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，核給一個月薪給總額，建請貴部核釋旨揭事項以維渠等權益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公立小學、公立國中、公立高中、公立高職、本會所屬地方工會、本會自存

2018-11-27
16:24:56
電子公文
章

理事長 張旭政

